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等有关规定，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制定的有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职业年金（以下简称“三险一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二）承担市本级“三险一金”经办管理工作。根据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的职责分工，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有关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发放，编制并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开展社会保险统计工作，开展社会保险参保扩面。（三）指导全市“三险一金”经办机构开展经办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公设 1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信息技术科、申报受理科、待遇核定科、待遇发放科、权益管理科、职业年金管理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万秀区社会保险管理科、龙圩区社会保险管理科、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科、稽核风控科。

## **第二部分：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报表**

2023 年单位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收入 16265.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265.7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041.51 万元，增长 1228.6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65.7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042.73 万元，增长 1230.02%，主要原因：2023 年起，梧州市社保中心代发的市本级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建国初期退休人员护理费、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财政补贴、中船集团驻桂企业移交子弟学校退休教师经费补助等项目及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列入本单位决算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和结余。

（二）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16265.7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265.7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5041.51万元，增长1228.6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205类）14.37万元：主要用于：代发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财政补贴、中船集团驻桂企业移交子弟学校退休教师经费补助。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4.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起，梧州市社保中心代发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财政补贴、中船集团驻桂企业移交子弟学校退休教师经费补助等列入本单位决算项

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6135.2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代发市本级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建国初期退休人员护理费等项目以及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二是保证社保经办机构日常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及政务服务窗口编外人员等费用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5017.59万元，增长1343.72%，主要原因是：2023年起，梧州市社保中心代发的代发市本级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建国初期退休人员护理费等项目以及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列入本单位决算项目。

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41.04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职工医疗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7万元，下降3.6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医疗保险支出相应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61.64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32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类）13.46万元：主要用于：代发原苍梧粮食系统离休干部苏日文离休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3.4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



起，梧州市社保中心代发的原苍梧粮食系统离休干部苏日文离休费列入本单位决算项目。

6.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结余分配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65.7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042.73 万元，增长 1230.02%。其中：基本支出 1087.03 万元，项目支出 15178.67 万元。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4.12%。

（一）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7 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3 年起，梧州市社保中心代发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财政补贴、中船集团驻桂企业移交子弟学校

退休教师经费补助等列入本单位决算项目。主要用于：代发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中船集团驻桂企业移交子弟学校退休教师补助。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调整补发人员工资自然增长、新招录及遴选参公人员 8 人的相关工资补贴。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补贴、缴纳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3 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市本级失业人员 2023 年春节慰问经费，年初未下达预算，为年中预算追加。主要用于：发放 2023 年失业人员春节慰问金。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9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下达自治区企业职工养老基础奖励金。主要用于：经办机构日常运转，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缴纳编外人员社保费、公积金、残保金。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0.58 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3 年起，市直全额拨款单位参保人员退休、转移、死亡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列入单位决算项目。主要用于：市直全额拨款单位参保人员退休、转移、死亡职业年金记实。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0.83 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3 年起，代发的建国初期退休人员护理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列入单位决算项目。主要用于：代发建国初期退休人员护理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0.0 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3 年起，代发的市本级独生子女费列入单位决算项目。主要用于：代发市本级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4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0%。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 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2023 年起，代发的原苍梧粮食系统离休干部苏日文离休费列入本单位决算项目。主要用于代发苏日文离休费。

###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7.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0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3.21 万元，津贴补贴 147.66 万元，奖金 261.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64 万元，退休费 5.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7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2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29 万元，电费 0.13 万元，邮电费 8.98 万元，维修（护）费 1.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1 万元，

劳务费 0.9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2.66 万元，工会经费 9.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80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1%。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退休，退休人员物业补贴增加。

####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年

初预算相符。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9 万元，增长 235.71%，主要原因是：2022 年疫情防控，相关公务活动减少明显，2023 年逐步恢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无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 年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平均每辆车 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235.71%，主要原因是：2022 年疫情防控，相关公务活动减少明显，2023 年逐步恢复。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5.00 次，人次 160.0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4.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80.72 万元，减少 0.75 万元，下降 0.27%。主要原因是：预算决算系统编制口径变化，年初预算编外人员经费系统列入人员经费编制，决算编外人员经费系统列入公用经费编制，导致偏差。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5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0 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项目18个，项目支出总额11219.15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8个，本级项目支出11219.15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8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1219.15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91.24%，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



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

##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日常运转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51万元，执行数为47.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项目，确保了社保经办机构日常的正常运转，有效提升了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达到了预期目标，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做到专款专用，安全管理，把钱用在刀刃上。确保社保业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超额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